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2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承勳
被　　告　稚富水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國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7 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11月14日送達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